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莊正暉
相 對 人 蔡○真 (已歿)

關 係 人 劉鴻傑律師

以上相對人間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劉鴻傑律師為被繼承人蔡○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00巷00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蔡○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蔡○真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蔡○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新光銀行對繼承人蔡○真存有本金數額為新臺幣（下同）4,443,526元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被繼承人蔡○真已於民國109年8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即父蔡○荒、母陳○均未於我國設籍；其姊蔡○文曾設籍我國，現

01 已出境，其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致新光銀行無
02 法行使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
03 繼承人蔡○真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尚有被繼承人蔡○真之父蔡○荒、母
05 陳○為第二順序繼承人，非繼承人有無不明情形，與民法第
06 1177條要件不符，應駁回聲請。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民法第1177條所稱繼承人有無不明包括繼承
08 人存歿不明情形，本件被繼承人蔡○真於109年8月1日死
09 亡，無配偶及子女，在臺無親屬，其戶籍謄本所載之父蔡○
10 荒、母陳○及姊蔡○文現均未在臺設有戶籍，存歿未明，應
11 符合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要件。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
12 (二)、選任被繼承人蔡○真之遺產管理人。

13 四、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1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15 ，向法院報明；又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1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17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18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無民法第1131條規定
19 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20 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
21 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3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
22 文，歸納前揭法文意旨，被繼承人之親屬不能或難以召開親
23 屬會議，包括無親屬會議情形，得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
24 遺贈人或稽徵機關等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
25 （參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94年11月，頁197）。

26 五、經查：

27 (一)、親屬不足親屬會議法定人數

28 抗告人主張對被繼承人蔡○真存有系爭債權，業據其提出借
29 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為證（見原審卷第8、9頁），
30 又其主張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31 人，亦有被繼承人蔡○真之除戶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

01 詢結果、蔡○文戶籍謄本、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憑
02 （見原審卷第10至16頁；第42頁）。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03 被繼承人蔡○真原居住菲律賓，於77年6月2日入境，同年12
04 月23日申請在臺設籍長期居留獲准；其姊蔡○文00年00月00
05 日生，原住菲律賓，於83年6月29日入境，84年7月13日遷入
06 登記，後又出境於95年4月17日遷入登記，再於00年0月00日
07 出境，於101年9月5日逕為遷出登記，自000年0月00日出境
08 後迄今未入境，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被繼承人蔡○真二親
09 等內之親屬亦僅其父蔡○荒、母陳○及姊蔡○文，有新北市
10 三重戶政事務所112年3月23日、同年4月26日函暨所附蔡○
11 真、蔡○文戶籍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戶役政資訊網站
12 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可稽（見原審卷第24、25頁；第3
13 8頁；第45至49頁），被繼承人蔡○真胞姊現年83歲，其父
14 父蔡○荒、母陳○應年近百歲，難以確認其存歿，依卷內事
15 證，可查得被繼承人蔡○真僅該3名親屬，縱全數計入，仍
16 未達我國民法第1130條、1131條所規定親屬會議之最低法定
17 人數5人，堪認本件亦有民法第1132條第1款、第2款親屬不
18 足法定人數、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依民法第11
19 77條、第1132條第1款及第2款，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
20 選任遺產管理人，合先敘明。

21 (二)、無親屬會議

22 本件自被繼承人蔡○真109年8月29日死亡起至新光銀行112
23 年3月2日提出本件聲請，已達2年6月，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
24 定1個月之選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且本件有親屬不足親屬會
25 議法定人數、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業經本院審
26 認如前，得認新光銀行主張本件無親屬會議乙情為真，新光
27 銀行既對被繼承人蔡○真存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就蔡○真
28 之遺產自屬利害關係人，本件被繼承人蔡○真亦留有遺產
29 （見原審卷第13至16頁），當有選任遺產管理人進行後續程
30 序之必要，是新光銀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
31 選任遺產管理人，核屬有據。

01 (三)、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為公示催告

02 又經抗告人陳報推薦劉鴻傑律師擔任被繼承人蔡○真之遺產
03 管理人，經本院審酌關係人為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
04 與本件無利害關係，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能勝任遺產管理
05 人一職，並同意擔任遺產管理人一職，有其律師證書、同意
06 書可參（見原審卷第43、44頁），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
07 公正態度，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是認由其擔任被
08 繼承人蔡○真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並限期命繼承人為
09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未予審酌上情，以本件尚有第二順序繼承
11 人而駁回新光銀行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
1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
13 定如主文所示。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政達
18 法 官 曹惠玲
19 法 官 吳孟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
23 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
24 由。如提起再抗告，須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25 （又財產權訴訟之上訴利益須逾新台幣150萬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雅庭